

协议书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: 岑溪市精致家电维修部

乙方承包的市委办公楼三楼办公室维修三匹柜机空调等工程,工期从9月13日至9月14日,这二天中,合理安排施工工作,保证在9月15日前完成工程的要求。工程款总额为778元,根据双方协商,乙方优惠10%后实收工程款700元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或盖章):  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乙方(签字或盖章):  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